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02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- 97 蔡志宏
- 08 被 告 陳振聲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
- 12 结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875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
- 15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-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2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9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理由要領
- 21 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已由志摩昌彥變更為藤田桂子,經其具狀聲 22 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59頁)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
 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 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
- 26 臺幣(下同)86,695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- 27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
- 28 量零件折舊因素,變更聲明為:被告應給付原告52,875元,
-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 計
- 30 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揆諸首揭規定,
- 31 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

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三、原告主張:原告承保訴外人魏婕如所有,由訴外人徐偉原駕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保車),於 民國111 年9月14日9時1分許,在臺北市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路 $\bigcirc$ 段 000號處,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,右 轉彎時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撞及系爭保車,致系爭保 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,修復費用為86,695元,原告業已 依保險契約理賠,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 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,認被告應賠償原告52,875元(即計算 折舊後零件費用22,375元、烤漆23,000元、工資7,500元) 等事實,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資料、系爭保車行 照、徐偉原駕照、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台灣瑋信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明細(本院 卷第15-31頁)為證,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交通案卷(含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 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;本院卷第35-47、91-103頁)、 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(本院卷第107-108、111-115頁)可 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,依法視同自認,堪認原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52,875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本院卷第53頁)翌日即 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,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01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 02 中 民 113 年 10 月 16 華 國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08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 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14 書記官 張肇嘉

日